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補字第58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被告 甲○○
乙○○
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並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按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27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主張其本於債權人之地位，代位債務人丁○○（原名○○○即○○○）請求將被繼承人戊○○所遺之遺產，按丁○○與被告之應繼分比例予以分割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戊○○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丁○○之應繼分比例核定之。再系爭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730,74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、建物及土地登記謄本、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而丁○○之應繼分比例為1/4，有繼承系統表附卷可佐，是依系爭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丁○○之應繼分比例1/4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182,686元（計算式：4,730,744元×1/4=1,182,68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781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,11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1,

01 671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02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03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5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宇銘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8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0 書記官 陳芷萱

11 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
02

附表：被繼承人戊○○所遺之財產

編號	項目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參考依據	價值(新臺幣)
1	新北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○號 建物(門牌號碼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2樓)	82.15m ²	1分之1	參鄰近同 區域德昌 街36號3 樓交易， 平均單價 為57,456 元/m ² 。	4,720,010元
	坐落土地：新 北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地號土 地	110.17m ²	3分之1		
2	農會帳戶存款			參財政部 北區國稅 局遺產稅 核定通知 書。	10,734元
總 價					4,730,744元